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為增補《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而就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(SCR)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特定要求制定的2017年指引(「《2017年指引》」)(決議MEPC.291(71))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74次會議(MEPC 74)上通過了《2017年指引》(決議MEPC.291(71))修正案。

1. 2019年5月17日，MEPC 74通過了決議MEPC.313(74)，以加入《2017年指引》修正案。
2. 經更新的《2017年指引》符合MEPC藉決議MEPC.317(74)通過的《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修正案。《2017年指引》修正案使裝有SCR的發動機系統可使用方案A或方案B進行前期發證程序。
3. 決議MEPC.291(71)和決議MEPC.313(74)及其更正文件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(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)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9年11月27日